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民國 103 年度業務計畫

甲、船級檢驗及法定檢驗

- 一、依據船舶法規定，受交通部委託，繼續承辦國籍船舶之船級、公約檢驗及有關之法定檢驗。
- 二、接受巴拿馬、貝里斯、蒙古、柬埔寨、多米尼克、吉里巴斯及吐瓦魯等政府之委託，繼續承辦各該國籍船舶之船級及公約檢驗。
- 三、辦理新造及現成船入級檢驗。預估民國 103 年度新船入級為 59 萬總噸，現成船入級為 12 萬總噸，連同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之載重線、安全設備、安全構造、安全無線電、防止油污染、污水污染、防止空氣污染等檢驗，預估 103 年度各項檢驗之總噸位約 3,500 萬總噸。
- 四、加強管制老舊船舶，並繼續提升現成船之檢驗品質，以使本中心在東京備忘錄之港口國管制紀錄持續維持在高績效 (High Performance Level) 名單內，而巴黎備忘錄則由中績效 (Medium Performance Level) 提升為高績效名單。
- 五、全力協助主管官署推動實施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並對外舉辦相關之研習課程。
- 六、全力協助主管官署實施 IMO 會員國稽核方案 (Audit Scheme) 之準備工作。該方案預計於 2015 年生效，係 IMO 直接稽核會員國之依據。
- 七、準備配合認可機構章程 (The Code for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簡稱 RO Code) 要求，加強 RO 本身工作。該 RO Code 目前正在審查過程中，預計今年生效通過，而於 2015 年以後生效實施。
- 八、為因應國內再生能源發展並參考國外先進船級協會之成效，本中心已成立風能組，目前有五位成員，正積極受訓中，計劃於 2015 年後，開始投入離岸風力發電認證及工作

船檢驗等業務，為國內風電業者如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提供服務。

乙、技術資訊、諮詢及服務

- 一、至少舉辦四次對外技術研討會，內容包括國際公約現況及即將生效內容、最新研究發展專題、港口國管制之加強檢驗活動內容、船舶檢驗實務等。
- 二、發佈六次技術通報、每二週一次航運新聞及雜誌摘要及翻譯，及不定期發布檢驗通報。
- 三、續舉辦船舶科技專業課程，以利海運業界之需求。
- 四、加強與學界合作交流，辦理研究計畫委外執行。

丙、研究發展與出版品

針對目標型船舶建造標準(Goal-Based Standards)，本中心將持續依其要求整理技術資料，增添軟、硬體設備並尋求與其他船級協會或國內學術單位合作共同研究，加強自我研發能力，以通過IMO 稽核。

丁、人力資源

- 一、因應逐年屆齡退休之資深技術人員，辦理甄選青年技術人員或業已通過驗船師考試人員加入本中心工作行列，本年度預定增加 3 人。
- 二、為吸引大學畢業生來本中心工作之意願，續提供獎學金並辦理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預估申請 4 名。
- 三、派員參加國際船舶結構會議 (ISSC)、國際船級協會論壇 (IFCS)、亞太技術交流與諮詢會議 (TEAM)、國際海洋離岸與極地工程研討會 (OMAE) 及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等國際會議及其他國內外研習會，以提升本中心技術人員之技術能力並具國際觀。